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广利府发〔2016〕15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跟踪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广元市利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已经七届区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6日

广元市利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是指审计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按照规定程序,对建设项目从立项到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全过程实施的审计监督。

第三条 跟踪审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建设周期超过两年、涉及重大基础设施、社会公共利益和民生等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或者政府授权审计机关实施跟踪审计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区审计局及其审计人员在跟踪审计中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以审促建、监督和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应当对跟踪审计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全面、完整、真实的与跟踪审计有关的文字资料、影像资料

及电子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跟踪审计程序

第六条 区审计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区人民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跟踪审计项目的审计计划，报经区政府批准确定，并将审计项目计划告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条 区审计局按照项目计划选派审计人员，成立审计组，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

区审计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审计机关直接审计、组织相关部门、内审机构审计、从社会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随机抽取中介机构审计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跟踪审计等形式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第八条 跟踪审计采用定期到现场审计、常驻建设项目现场审计和按进展情况不定期进行跟踪审计的方式。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重大变更等重大经济活动情况，及时通报审计组。审计组根据需要对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跟踪审计的内容、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跟踪审计覆盖项目前期阶段、项目建设实施阶段、项目竣工决算阶段等整个项目建设全过程。

第十一条 跟踪审计重点：可研及设计、招标投标、合同管理、重要隐蔽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大宗材料设备采购、工程造

价结算、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

第十二条 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执行情况；
- (二) 履行项目管理基本程序情况；
- (三) 招投标管理情况；
- (四)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五) 工程建设管理情况；
- (六) 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 (七) 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八) 环境保护情况；
- (九) 工程造价情况；
- (十) 投资绩效情况；
- (十一) 依法应当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组采用必要的审计手段进行记录和取证。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建议，由审计机关以审计建议书或跟踪审计报告的形式反映跟踪审计结果。

第十四条 实施跟踪审计工作，应避免影响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得替代建设、监理单位的管理职能，不对具体的建设行为表态，不在建设方形成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资料上签署审计意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实施跟踪审计的审计服务费应纳入建设工程预算，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的规定，计费标准参照“施工阶段全程造价控制”执行并计算服务费基数。

第十六条 跟踪审计服务费按年支付，由区审计局在对中介机构实施考核的基础上提出支付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实施，有效期2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6日印发
